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托管有利于五矿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及相关业务的协同。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托管涉及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本次托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资质要求及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张守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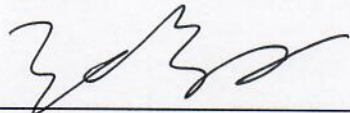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_____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